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中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4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-05-12 14:00:0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7 号院 2 号楼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层会议室
3. 表决方式：现场和网络表决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94,907,7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79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4,840,8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74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6,8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7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3,506,8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64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3,44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6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6,8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78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修改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906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05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6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刘雪月、郑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2 日